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普通合夥。預期訂約方就基金初步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少於2千萬美元。來自合資格投資者及訂約方之基金最高資本承擔總額將不超過2百億美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夏健康產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普通合夥，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	華融國際、本公司及華夏健康產業。
普通合夥	:	由訂約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股份發行及權利	:	華融國際將持有普通合夥之40%股份； 本公司將持有普通合夥之30%股份；及 華夏健康產業將持有普通合夥之30%股份。
普通合夥之建議業務	:	普通合夥之建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基金； (ii) 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iii) 代表基金作出私人投資；及 (iv) 其他業務活動。
基金之建議投資目標及策略	:	基金將為著重保健市場之私募基金。基金之建議投資策略為把握中國市場對保健及醫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特定收購項目。
訂約方之初步承擔額	:	於基金首輪集資後，預期各訂約方之初步資本承擔額如下： ● 華融國際：8百萬美元 ● 本公司：6百萬美元 ● 華夏健康產業：6百萬美元。
基金之最高承擔額	:	來自合資格投資者及訂約方之基金最高資本承擔總額將不超過2百億美元。
獨家性	: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除非經全體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訂約方不得就保健相關基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展開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協議或安排。

可能成立普通合夥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建立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相信，與華融國際及華夏健康產業組成策略夥伴讓本集團與其共同合作，於中國市場開拓及把握更多投資機會並擴張其業務範疇。憑藉華融國際於中國市場建立之強大網絡，訂立諒解備忘錄可透過基金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相信，保健行業於中國有龐大增長機會。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伴隨經濟增長而逐漸上升，中國人民日益著重健康，更願意增加在醫藥及保健產品方面的消費，防止疾病及改善健康。董事認為，中國保健市場按總消費及人均消費計算均錄得迅速增長，預期來年亦將維持強勁增幅。基金之建議投資策略為把握中國市場對保健及醫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特定收購項目。

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計劃成立普通合夥為業務投資良機，可帶來廣闊收益來源。董事深信，與華融國際之策略合作將進一步深化本集團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地位。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成立基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好處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獨家性及監管法律。然而，其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及相關條款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成立普通合夥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夏健康產業」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一系列保健私募基金
「普通合夥」	指	訂約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華融國際、本公司及華夏健康產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